

中标单位：河南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鹿邑县 2022 年一机厂家属院、百货大楼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EPC）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，确定你单位中标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

监督单位（盖章）



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



2022年7月17日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招标人	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		
工程名称	鹿邑县 2022 年一机厂家属院、百货大楼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EPC）		
开标时间	2022 年 06 月 28 日	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中标费率	99.80%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工 期	210 日历天	质量标准	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
项目经理	王认	证书编号	豫 241141454427

遵守事项：

- 1、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3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 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鹿邑县 2022 年一机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
 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鹿邑县 2022 年一机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EPC）

2. 工程地点: 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辖区内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_____。

4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改建小区共计 4 个，小区红线内其他改造工程 6640.00 m²，小区内道路修复共计 5312.00 m²，雨污水管网共计 9960.00m，通信设计共计 5976.00m，绿化及围墙改造 4385.00m，小区照明灯共计 15 盏，停车位 133 个，配套养老抚幼及其他配套设施(包含绿化、无障碍设施、小区红线内其他改造内容)共计 660.00 m²，便民市场改造 330.00 m²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雨污水管网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及通信工程、绿化及围墙改造工程、配套设施工程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、设计、施工、材料与设备采购、竣工验收、移交、备案、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、保修服务和相关服务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: 2022 年 7 月 18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: 2022 年 7 月 1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3 年 2 月 18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210 天,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, 一次性验收合格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 (含税) 为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, 费率 (施工总承包费率) 为 99.80 %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 可调价格合同 (设计图纸内和设计图纸外的及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项目据实结算), 最终以财政部门出具的审计决算报告为准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王认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合同协议书
- (2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;
- (4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5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6) 承包人建议书;

- (7) 价格清单;
- (8)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
- (9) 招标文件及附件
- (10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11) 图纸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鹿邑县卫真办事处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叁 份,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:(公章)



承包人: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914102255817118971

邮政编码：_____

地址： 鄆城县工业大道北段科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化园北楼 1-2 层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电话： 0371-68080633

开户银行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鄆城支行

账号： 249456978875

